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148-4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8-4 号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蒙草抗旱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蒙草抗旱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蒙草抗旱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蒙草抗旱拟向宋敏敏非公开发行 1,558,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 股权；

(2) 蒙草抗旱拟向李怡敏非公开发行 7,91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 股权；

(3) 蒙草抗旱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9,9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300 万元之和) 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蒙草抗旱的批准和授权

1、2013年10月22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1月7日，蒙草抗旱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3年12月10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10月16日，普天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敏敏将持有的普天园林7.68%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同意李怡敏将持有的普天园林62.32%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股东宋敏敏、李怡敏放弃上述转让给蒙草抗旱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82 号)，核准蒙草抗旱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准予变更[2014]第 070058 号）、普天园林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13255）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天园林基本信息页，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蒙草抗旱已经成为普天园林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普天园林 7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草抗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蒙草抗旱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蒙草抗旱尚需完成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蒙草抗旱尚需向李怡敏支付购买普天园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合计 13,300 万元。蒙草抗旱应先以募集配套资金向李怡敏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对价，由蒙草抗旱以自有资金补足。

### **（二）证券发行及上市**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蒙草抗旱尚需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股、7,91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新发行股份”），并就本次新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2、蒙草抗旱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蒙草抗旱尚需在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蒙草抗旱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 **（四）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

1、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相

关约定。

2、蒙草抗旱及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就本次重组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草抗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蒙草抗旱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何植松

\_\_\_\_\_  
张 静

2014年 1月 20日